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日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霖

被告 陳瑋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36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